

证券代码:689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 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8 甲-1 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
- 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1.《关于收购烟台锂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A 股股东

- 1. 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 在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的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9409	富创精密	2026/09/30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办法
-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16:30 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bo@samt.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会”字样。
- (二) 登记手续
-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3.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三) 注意事项
-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3:00 至 14:00 为参会人员在公司会议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 六、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邵朋
- 电话:024-31692129
- 传真:024-31692129
-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8 甲-1 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 座证券部
- (二) 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关于收购烟台锂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需要委托议案的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关于收购烟台锂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 号),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6,000,000 张,共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02,075.47 元(不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7,597,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281 号《验证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表明明确意见,同意将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3,557.00 万元变更投向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该项目由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投资项目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李子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规范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金华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漕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科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生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及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东支行	3066010104030606	募集资金专户	32.29	闲置
	浙江金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漕支行	20100032030306	募集资金专户	0	闲置
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679000050610103	募集资金专户	7.28	闲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0100032079854	募集资金专户	9,497.39	闲置
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二期)	浙江金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漕支行	20100032032623	募集资金专户	53.89	闲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支行	3066010104068883	募集资金专户	630	闲置
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三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支行	3066010104001081	募集资金专户	1.05	闲置

-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不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14,591.65 万元。
-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为“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支行简称为“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简称为“丁方”。

- (一) 甲方根据内部有效决议,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乙方实施“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一期)”,乙方已在丙方下辖金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965510104068883,户名: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支行。截至协议签署日,专户余额为 0 元。乙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实施前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乙方、丁方同意丙方金华东支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负责办理本次资金监管的相关事项,并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
- (二) 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 (四) 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佳玉、邵秋帆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甲方、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五) 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 (六) 乙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八) 丙方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况、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丁方有权向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丙方向丁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九) 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十) 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赠予、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货币性利益等。

- (十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二)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十三)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6-07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东英”)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379),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 剂型:注射剂
- 规格:0.2g(按 C22H17F2N5O5S 计)
-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5930
- 申请人:上药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适用于治疗成人及 1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下列感染:侵袭性念珠菌病、侵袭性毛霉病,该药品由 Amellus Pharma 和 Basilea Pharmacia 联合开发,最早于 2015 年 3 月在美国批准上市。
- 2024 年 12 月,上药东英就该产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1681.33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希韦医药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和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 IOVIA 数据库显示,2025 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的金额为人民 31,452 万元。
- 三、对上药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东英的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编号:临 2026-072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6-07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419),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 剂型:胶囊剂
- 规格:20mg、40mg
-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5970、国药准字 H20265971
- 申请人:常州制药有限公司
-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适用于:1、进展期胃癌的一线 and 后线治疗;2、淋巴结阳性的乳腺癌患者在含阿霉素化疗方案联合化疗后的辅助治疗;3、转移性乳腺癌的一线化疗或辅助化疗 6 个月内复发的乳腺癌患者;4、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5、艾滋病(AIDS)相关性卡波西肉瘤(Kaposi's sarcoma)的二线治疗。紫杉醇注射液由美国 Bristol-Myers Squibb S.R.L. 公司开发,1992 年 12 月获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FDA)批准上市。
- 2025 年 1 月,上海和生物就该产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451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生产厂家有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等。
- IOVIA 数据库显示,2025 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紫杉醇注射液的金额为人民币 36,127 万元。
- 三、对上药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海和生物的紫杉醇注射液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deyee.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6: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ZHANG DONG YE 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谈最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

独立董事:潘成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deyee.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4-86222335

邮箱:stock@deye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比例变动情况:比例增加 0.1%
权益变动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660.00%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被采取限制转让等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名称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